

天台县富硒土地地球化学详查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天台县富硒土地地球化学详查项目

项目编号：TCCG-2025-Z050

甲方：天台县地质环境站

乙方：浙江省工程物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天台县地质环境站（采购单位）、台州市天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关于天台县富硒土地地球化学详查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一）项目的实施依据

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发展“十四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21]159号）、《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地质工作支撑服务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浙自然资厅函[2023]103号）和《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第一期百镇千村富硒土地地球化学详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中的有关要求，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业地质调查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考察浙江时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利用前期农业地质调查成果，进一步圈定全省富硒土地，科学保护并合理利用好富硒土地，推动富硒农业产业发展，支撑服务全省自然资源管理和乡村振兴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决定开展第一期百镇千村富硒土地地球化学详查工作。根据要求，天台县需开展富硒土地地球化学详查 0.3 万亩。

（二）工作内容

富硒详查项目的主要任务是在前期土地质量地质调查成果基础上，精确圈定天台县富硒资源分布范围，查明富硒土地成因类型及生物有效性，从而更好的服务天台县土地利用保护与产业发展。

1、编制富硒土地资源详查工作方案

根据富硒土地资源详查任务,按照《土地质量地质调查规范》(DB33/T 2224-2019)、《浙江省富硒土地资源详查技术细则》等有关规范要求,收集分析梳理“十三五”期间土地质量地质调查已有成果资料,圈出土壤硒含量达标、清洁无污染、土地集中连片程度好的区域作为目标靶区,明确富硒土地资源详查范围,筹划富硒土地资源详查质量目标进度、人员配备等内容。

2、开展富硒土地资源详查

以第三次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图斑为基础,组织实施 1:10000 富硒土地资源详查工作,查清富硒土地成因类型,明确土壤养分丰缺状况、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土壤灌溉水质状况以及主要农作物硒含量情况,圈定富硒地块边界范围,编制富硒土地资源分布图。

通过开展土地环境背景调查、土壤地球化学调查、土壤垂向剖面测量、灌溉水质调查、农产品质量调查等,以查明富硒土壤成因背景、土壤养分质量、土壤环境质量、灌溉水环境质量,以及农产品安全质量与富硒情况等,精确圈定富硒土地范围,划分富硒土地类别与成因类型,提出富硒土地资源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的建议。

3、成果报告提交

成果图件采用 1:10000 土地利用现状图或高清遥感影像图作为基础底图,编制实际材料图、评价结果图、应用成果图等图件。富硒土地资源详查报告分技术报告和工作报告两种形式,主要包括:调查的目的任务、调查方法及工作量、调查评价结果、富硒土地开发利用、问题与建议等。

(三) 工作要求

1、2025 年 8 月底前,完成富硒详查项目方案编制与评审;

2、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成果报告评审和数据库建设。

（四）项目成员

1、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职称证书）：金希（基础地质高级工程师）。

2、技术负责人（姓名及职称证书）：吴和秋（水工环正高级工程师/地质高级工程师）。

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资格	专业	拟任何职
1	金希	高级工程师	基础地质	项目负责人
2	吴和秋	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水工环地质/ 地质	技术负责人
3	吴红烛	高级工程师	地质	调查组组长
4	陈秋菊	高级工程师	测试	测试组组员
5	余根华	高级工程师	基础地质	调查组组员
6	王建军	初级工程师	应用化学	测试组组员
7	陆 倩	工程师	测试	测试组组员
8	程燊昱	初级工程师	环境科学与工程	调查组组员
9	倪 维	初级工程师	资源勘查工程	调查组组员
10	刘国杰	工程师	勘查技术与工程	资管组组长
11	庞宇鑫	/	地理信息	资管组组员
12	李绍勇	高级工程师	水文地质工程地质	调查组组员
13	刘军强	高级工程师	水文地质工程地质	质安组组长
14	石兰军	高级工程师	水文地质工程地质	质安组组员
15	俞宵丽	高级工程师	测试	测试组组长
16	陈建含	初级工程师	环境工程	调查组组员

二、合同金额和价款支付

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元整（¥：350000.00 元）。

2、合同价款包含相关调查费、评估费、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人员来往的交通、通信、食宿、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售后服务费、技术服务费、技术培训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成果

验收以及采购文件约定工作内容所包含的等一切费用。乙方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乙方在总价中应充分考虑作业期间成本投入的市场风险、政策性调整及调查期间的不可预见因素，今后不再作调整。

3、付款方法：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乙方按进程开展工作并完成设计评审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项目验收通过且收到乙方提交正式成果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或泄露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组成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乙方服务的知识产权引起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版权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否则，按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一切责任。

3、本项目作业过程中提供的或涉及的所有数据属甲方拥有，乙方无权在技术要求规定之外自行处置数据，不得自行删除、复制、调整完善、转移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

五、履约保证金

无。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七、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底前。

2、履行方式：完成天台县富硒土地地球化学详查项目。

3、履行地点：浙江省天台县。

八、税费承担

本合同履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九、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项目成果提交并通过验收后，提供不得少于 1 年的服务质量保证期。

2、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需服务事项，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并提供相应承诺书。

3、乙方负责免费对项目成果错误内容进行及时更正。

4、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5、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必须符合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如有不符，其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到使用单位进行作业服务和野外调查所有的劳务支出、安全保险、住宿、运输等一切费用都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乙方自行负责。

7、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验收

1、乙方已按合同规定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的货物及服务，并经甲方验收通过，所有的技术资料和清单已向甲方提交并被接受，视为合格；若因乙方质量问题等导致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予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验收标准、验收方法等：通过甲方验收，并提供成果档案和相关材料。

十一、风险承担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多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乙方没有按时提供服务，或者提供的服务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办法处理：

(1) 要求乙方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减少报酬：甲方有权酌情减少乙方的服务费。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六减少服务费。

(3) 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额的 20% 计算。

3、乙方未依约提供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的，依合同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应真实、准确，由于乙方提供的成果不实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完成任务或成果不能通过评审，甲方有权要求补做工作，费用不再增加。

6、如有转让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处理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本合同签订地为浙江省天台县。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尉力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余根华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3、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有关本合同中未写明的内容以本项目 TCCG-2025-Z050 采购文件的规定为准。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6、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相关部门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天台县地质环境站

地址：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街道工人东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浙江省工程物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22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0571-88223848

账户名称：浙江省工程物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杭州之江支行

税 号：91330000142927098F

账 号：33001616335050005367

签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